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數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就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據此更新之上限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1)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及(2)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以經更新計劃授權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